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5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，实际到会董事6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二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2019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〔2019〕9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7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2019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####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5日